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

三、环评批复：鄞环建〔2010〕0757号

四、承诺事项：

1、本单位承诺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运行）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的污染防治及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2、本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敏

联系人：吴经理

电话：13056971051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8 号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废气排放标准	2
1.2 废水排放标准	3
1.3 噪声排放标准	3
1.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4
2. 工程建设内容	5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5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5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6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9
2.5 项目变动情况	10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4.1 废气	13
4.2 废水	15
4.3 噪声	17
4.4 固体废物	17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4.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5.1 监测分析方法	23
5.2 监测仪器	23
5.3 人员资质	24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6. 验收监测内容	26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6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8
7.1 验收工况	28
7.2 验收监测结果	28

8. 验收监测结论	33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8.2 结论	34
8.3 建议	34
9. 附件与附图	35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5
9.2 附件二 名称变更环保意见	36
9.3 附件三 名称变更登记情况	37
9.4 附件四 房产证	38
9.5 附件五 厂房租赁协议	43
9.6 附件六 危废处置协议	46
9.7 附件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1
9.8 附件八 工况证明	52
9.9 附件九 监测报告	53
9.10 附件十 生产废水情况说明	102
9.11 附件十一 废气收集处理技术方案	103
9.12 附件十二 危废台账	110
9.13 附件十三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115
9.14 附件十四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16
9.15 附件十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7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密封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密封件 500 万件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密封件 200 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业密封件 16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10 月 1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4 日 ~12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环评审批文号	鄞环建（2010）0757 号		
投资总概算	4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2.0%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300 万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	14.3 万	比例	4.7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0.26）；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 《宁波工业密封件厂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17 日）； (13) 《关于宁波工业密封件厂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2010 年 10 月 26 日，鄞环建〔2010〕0757 号）； (14)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废水）》（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A2230528339104CR1，2023 年 12 月）； (15)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工业废气、厂界噪声）》（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A2230528339103001CR1a，2023 年 12 月）； (16)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工业废气）》（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A2230528339103002CR1，2023 年 12 月）； (17)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工业废气、厂界噪声）》（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A2230528339105C-1，2024 年 7 月）； (18)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工业废气）》（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A2230528339105C-2，2024 年 7 月）； (19)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	1.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磨粉尘、压制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1。

号、级别、限值

表 1.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5	3.5		1.0

车间外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清运;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总磷、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具体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 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悬浮物	mg/L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氨氮	mg/L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6	总磷	mg/L	8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昼间 Leq dB (A)
2	60
1.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宁波工业密封件厂于 2010 年 10 月委托宁波市鄞州兴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工业密封件厂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鄞环建〔2010〕0757 号）。

宁波工业密封件厂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更名为宁波天工机械密封有限公司，并取得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天工机械密封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环保意见”。

宁波天工机械密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更名为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物料成本、厂房布局等因素，企业只进行金加工，其余生产工艺委外处理，项目不具备验收条件。现因市场回暖，企业购入部分设备（液压机、碳化硅烧结炉等），对产品进行压制、烧结、清洗、研磨等工序。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且具备验收条件，开始调试并进入试运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邀请三位专家、验收监测单位及咨询单位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评审会，会议期间由专家提出须补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故验收监测单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补测，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本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125839621555001W。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8号。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地块东侧、南侧、西侧均为其他厂房，北侧为高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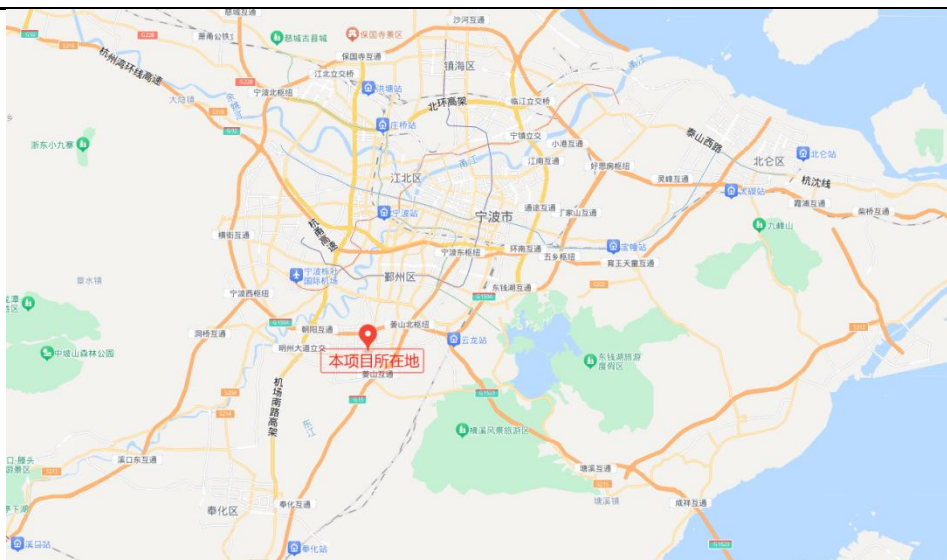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租用个人厂房（总租用建筑面积 537.64 m²），实施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环评年生产规模	第一阶段预估年生产规模	调试期间实际生产规模（2023/11/1~2024/7/31）	折算全年实际生产规模
工业密封件	万件	500	200	120	160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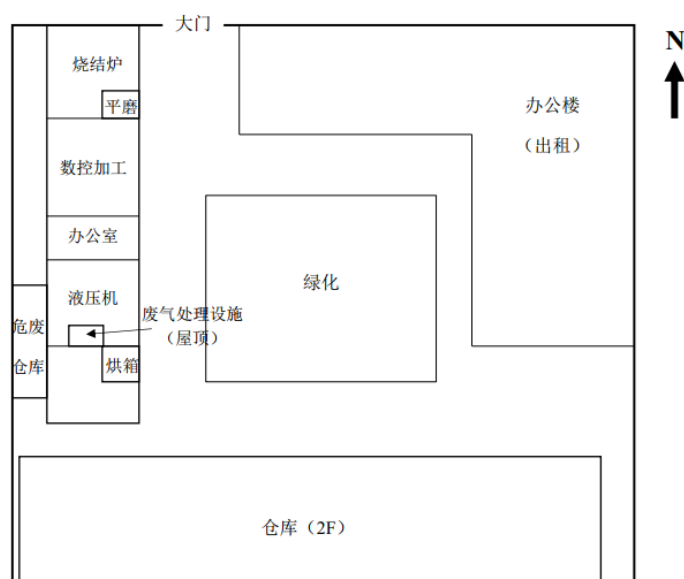


图 2.3-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台)
1	万能外圆磨床	M1420A	9	0	0
2	内圆磨床	M2110C	5	0	0
3	液压机	Y71M-63	1	2	2
4	液压机	YTCM-500	1	0	0
5	液压机	YA32-400	2	3	3
6	液压机	YA630	2	2	2
7	液压机	YN32-315ZA	1	1	1
8	干粉压机	C35060J	1	1	1
9	冲床	J23-15	1	0	0
10	攻丝机	SWJ-16	1	0	0
11	钻铣床	ZX7032	3	3	3
12	钻床	MODEL	2	1	1
13	锯床	GB40	1	0	0
14	锯床	GB4028	1	0	0
15	锯床	GB4128	1	0	0
16	电阻炉	SXZ-12-12	1	1	1
17	抛光机	M650-C	4	0	0
18	抛光机	M610	4	0	0
19	抛光机	ZM610B	2	0	0
20	空压机	W-1.0-0.8	1	0	0
21	空压机	CW-210/1.25	1	1	1
22	空压机	W-0.36/8	1	0	0
23	空压机	V-0.25/8	1	0	0
24	空压机	W-0.9/8	1	0	0
25	碳化硅烧结炉	TF	2	2	2

26	线切割	DK7732	3	0	0
27	卧轴矩台平磨	M7130H	3	2	2
28	卧轴矩台手摇	MD618A	1	0	0
29	车床	C6250A	2	0	0
30	车床	66132E-3	1	0	0
31	车床	CA6136	3	0	0
32	车床	CT6240	1	0	0
33	车床	C6132A	1	0	0
34	数控车床	T-8	1	1	1
35	数控车床	NEX-108	1	1	1
36	数控车床	CK-0635	4	4	4
37	数控车床	EX-108	1	1	1
38	数控车床	CAK6136V/750	2	2	2
39	加工中心机	V-40	1	0	0
40	恒温箱	101-3	7	4	4
41	喷砂机	9060	1	2	2

2.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2.3-3。

表 2.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估 年用量	第一阶段 预估年消 耗量	调试期间实际用量 (2023/11/1~2024/7/31)	折算全年 消耗量	备注
1	石墨粉	t	0.5	0.2	0.12	0.16	/
2	石油焦	t	2	0.6	0.38	0.5	/
3	碳化硅粉	t	8.6	3.5	2.1	2.8	/
4	碳粉	t	7	0	0	0	实际不 使用
5	钢材	t	96	0	0	0	实际不 使用
6	机油	t	1.3	0.5	0.3	0.4	/
7	片碱	t	9	3.6	2.1	2.8	/
8	树脂	t	0.9	0.3	0.18	0.24	/

9	硬脂酸锌	t	0.08	0	0	0	实际不使用
10	乌洛托品	t	0.225	0.09	0.05	0.07	/
11	酒精	t	1070	420	250	335	/
12	切削液	t	0.34	0.14	0.08	0.11	/

2.4 工艺流程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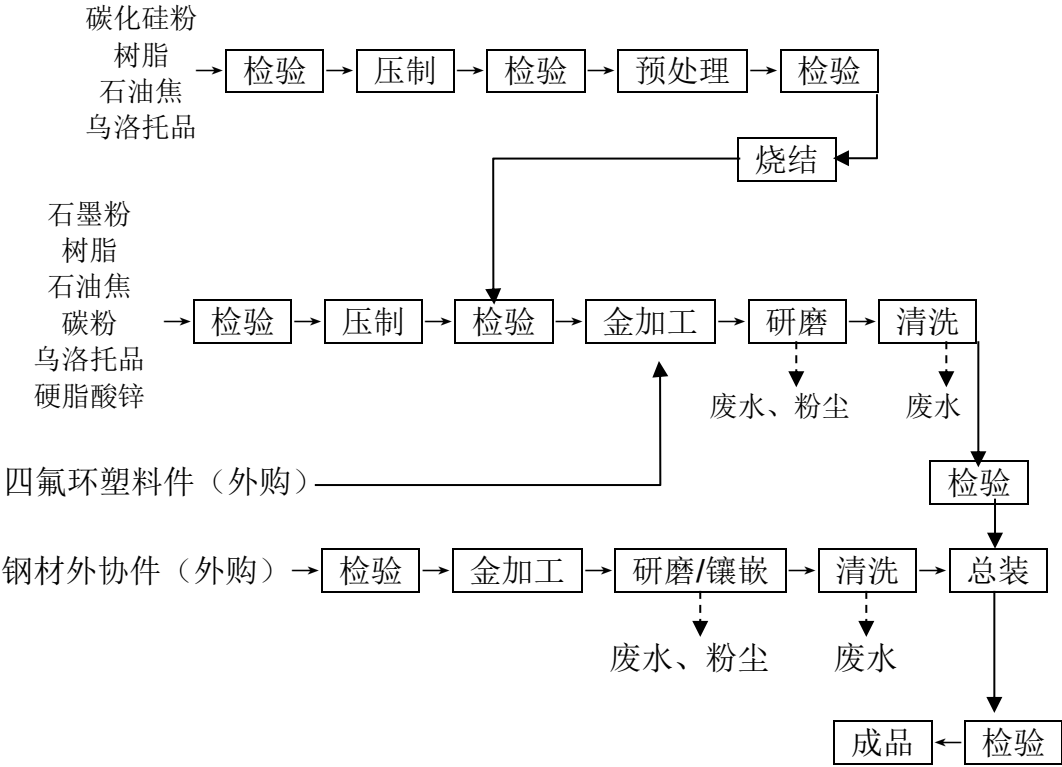


图 2.4-1 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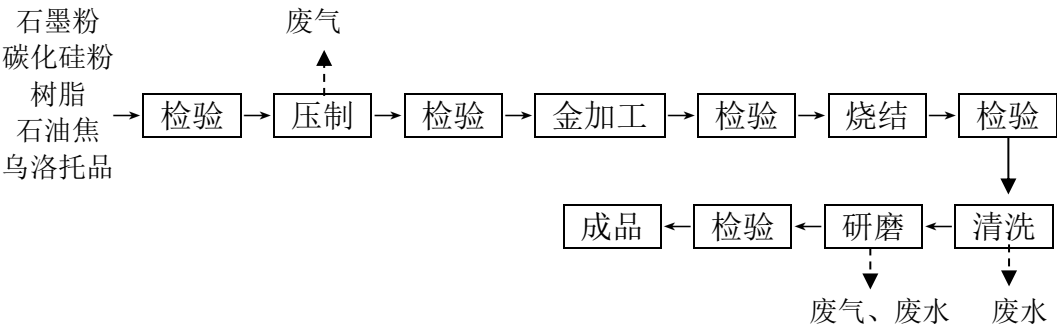


图 2.4-2 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碳化硅粉压制过程中加入石墨粉、树脂、石油焦、乌洛托品等辅料，经压制成型后进行金加工，检验后再将毛坯件放入烧结炉内烧结，烧结温度约为 1500℃。烧结后经检验再进行经加热清洗设备仪清洗后研磨处理，经检验即为成品。

2.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发生部分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2.5-1 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分阶段性验收，第一阶段建成后预估生产能力为年产工业密封件 200 万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工业密封件 160 万件，未超过环评审批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实际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未超过环评范畴，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也没有增加 10% 及以上的情况。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图变化并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会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产品品种，工业密封件生产工艺简化，有所调整，未超出环评范畴，并不会导致以下情形： （1）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部分变化, 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出现。具体变化如下: (1) 环评中乙醇废气经收集高空排放; 实际乙醇废气经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2) 环评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实际厂区不建设食堂, 不产生油烟废气。 (3) 环评中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附近内河; 实际第一阶段暂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收集暂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 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未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并未产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处置未发生变化, 处置方式和委外处置单位均保持不变, 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表 2.5-2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报告表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宁波市鄞州天封密封件厂闲置厂房（使用面积 6300.8 m ² ，建筑面积 5420 m ² ）	租赁个人厂房（总租用建筑面积 537.64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	第一阶段生产废水经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内河	第一阶段生产废水经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粉尘经收集至除尘过滤后高空排放；乙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不建设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乙醇废气经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研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除尘过滤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金属等边角料经收集回收利用；污泥委托外运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废水经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故不产生污泥。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各类减振降噪措施	各类减振降噪措施
	定员	员工 103 人		员工 12 人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h 单班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 8h 单班制
	食宿情况	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不设食堂、宿舍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的要求。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气

4.1.1 研磨粉尘

本项目压制件研磨过程中产生粉尘。环评中研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除尘过滤后排放；实际研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除尘过滤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5000 m³/h，实际风量约为 5000 m³/h），符合环评要求。



图 3.1-1 研磨设备及废气收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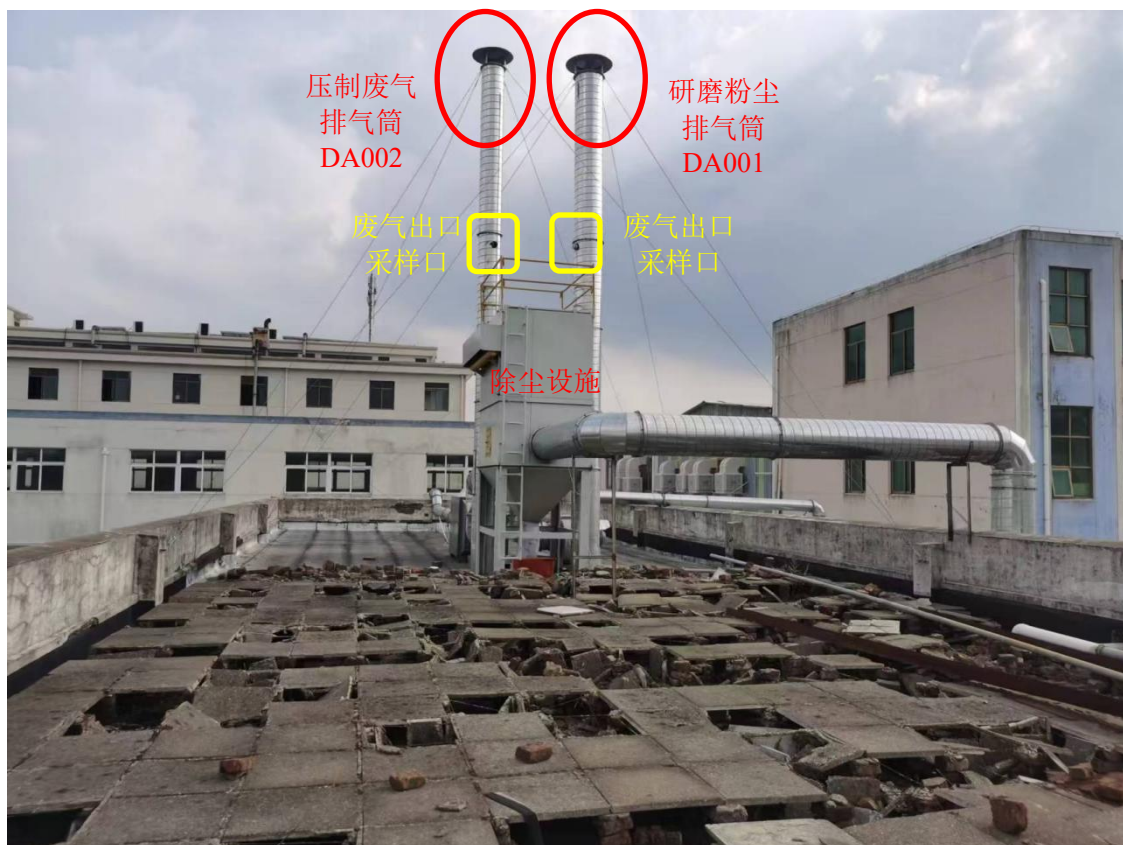


图 3.1-2 除尘设施及废气排气筒



图 3.1-3 除尘设施

4.1.2 压制废气

本项目碳化硅件压制过程中使用酒精作为湿润剂，产生少量乙醇废气。环评中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实际压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3000 \text{ m}^3/\text{h}$ ，实际风量约为 $6800 \text{ m}^3/\text{h}$ ），符合环评要求。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200kg，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图 3.1-4 压制设备



图 3.1-5 压制废气收集装置



图 3.1-6 活性炭吸附装置

4.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4.2.1 冷却水

本项目烧结过程中烧结炉通过冷水进行冷却，产生的冷却水约为 60 t/a。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量约为 18 t/a。

4.2.2 生产废水

(1) 研磨废水

本项目压制件研磨过程产生研磨废水。环评中研磨废水经沉淀池、调节池、缺氧水解池、接触氧化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沉淀池，最终排放附近内河；实际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过程中因厂房布局限制，企业暂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研磨废水经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际产生量约为 12 t/a。

(2) 清洗废水

环评中零部件经超声波清洗去除表面杂质，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缺氧水解池、接触氧化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沉淀池处理，最终排放附近内河；实际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过程中因厂房布局限制，企业暂未建设废水处理设施，零部件经加热清洗设备仪去除表面杂质，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际产生量约为30 t/a。

4.2.3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宿，共有员工 12 人，用水量按 50 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环评中生活污水经格栅、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附近内河；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生活废水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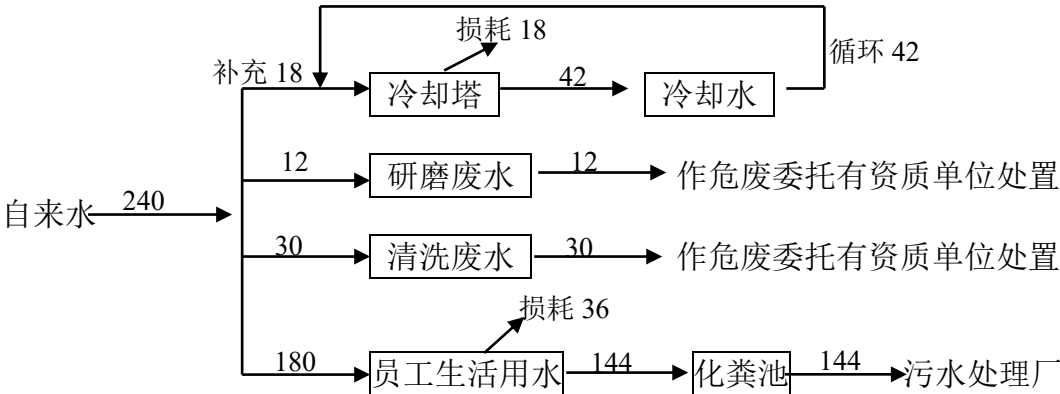


图 3.2-1 水平衡图 (t/a)

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金加工、研磨等工序运行噪声，企业对其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主体生产设备全部至于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车间布局；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③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乳化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槽渣及清洗、研磨废水。具体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4.4-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预测量	第一阶段 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 (2023/11/1~2024/7/31)	
金属等边角料	一般固废	5 t/a	0 t/a	0 t	不产生
污泥	一般固废	3 t/a	0 t/a	0 t	实际生产废水作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故不产生污泥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代码 HW09/900-006-09	0.068 t/a	0.03 t/a	0.02 t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机油	危险固废，代码 HW08/900-217-08	0.065 t/a	0.03 t/a	0.02 t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代码 HW49/900-039-49	/	0.8 t/a	0.6 t	
槽渣	危险固废，代码 HW35/900-399-35	/	0.5 t/a	0.375 t	
清洗、研磨废水	危险固废，代码 HW09/900-007-09	/	42 t/a	30 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0 t/a	3.5 t/a	2.6 t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于厂房西侧建立危废仓库，并于危废仓库门口处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仓库内部设有危废警示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渗措施等。



表 3.4-1 危废仓库现场图

4.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14.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77%，具体见表 3.5-1。

表 3.5-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集气罩、活性炭装置、排气筒等	/	1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	2
3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桶、危险废物处理	/	2.3
4	合计	/	10	14.3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原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2。

表 3.5-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研磨废水	SS 等	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清洗废水	COD、SS 等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研磨	粉尘	经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收集至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压制	乙醇、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高空排放	经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实际不建设食堂，故不产生油烟废气
噪声	噪声		通过优化车间布局、设置隔声屏障等隔声降噪，同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减少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①主体生产设备全部至于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③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产	边角料	回收利用	实际不产生
	水处理	污泥	外运填埋	实际生产废水经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故不产生污泥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机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工业密封件厂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4.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研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压制过程使用酒精挥发的乙醇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4.1.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4.1.1.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边角料可回收后外卖物资部门；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废切削液及废机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4.1.1.4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经优化车间布局、设置隔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能够在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日后营运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则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0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批复文号为：鄞环建〔2010〕0757 号。

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我局同意你单位在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建设的工业

密封件生产项目环评报批：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6000m²，主要生产各类密封环，预计年产各类工业密封件 500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压铸、烧结、金加工、研磨、清洗等。

二、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粉尘收集治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要求集中收集并经过有效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

3、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采取相应的音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弃原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固废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4.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6000m ² ，主要生产各类密封环，预计年产各类工业密封件 500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压铸、烧结、金加工、研磨、清洗等。	项目租赁个人厂房（总租用建筑面积 537.64 m ² ），项目第一阶段预计年产工业密封件 200 万件，实际年产工业密封件 16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压制、金加工、烧结、研磨、清洗等。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粉尘收集治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要求集中收集并经过有效处理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过滤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	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采取相应的音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①主体生产设备全部至于生产车间内，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②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③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	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弃原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固废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实际不产生污泥、金属边角料。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槽渣、生产废水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乙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1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名称及型号
pH	/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悬浮物	4 mg/L	电子天平 ME104E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溶解氧仪 JPSJ-605F
化学需氧量	4 mg/L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氨氮	0.01 mg/L	流动注射氨氮分析仪 BDFIA-8000
总磷	0.005 mg/L	流动注射总磷分析仪 BDFIA-8000
动植物油类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0.007 mg/m ³	电子天平 XSE105DU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乙醇	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7890A
颗粒物	20 mg/m ³	电子天平 XSE105DU
甲醛	0.17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
厂界噪声	/	声校准器 AWA5680
厂界噪声	/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

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 加标回收样品进行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6.1.1 废气

具体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工业 废气	研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研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压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醇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压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醇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工业 废气	厂界无组织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2#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车间外一米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甲醛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2#	甲醛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3#	甲醛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甲醛	3 次/天, 监测 2 天

6.1.2 废水

具体见下表 6.1-2。

表 6.1-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总磷、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监测 2 天

6.1.3 噪声

具体见下表 6.1-3。

表 6.1-3 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1#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2#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3#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4#	噪声	昼间 1 次, 连监测 2 天

6.1.4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如下图:



图 6.1-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布点图



图 6.1-2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2023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企业记录了项目第一阶段的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1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验收产量 (万件/a)	2023/11/24		2023/11/25	
		实际产量 (万件)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件)	生产负荷 (%)
工业密封件	200	0.533	80	0.5	75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7.1-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2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验收产量 (万件/a)	2023/12/26		2023/12/27	
		实际产量 (万件)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件)	生产负荷 (%)
工业密封件	200	0.507	76	0.526	79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7.1-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3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验收产量 (万件/a)	2024/7/5		2024/7/6	
		实际产量 (万件)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件)	生产负荷 (%)
工业密封件	200	0.513	77	0.54	81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

具体见表 7.2-1 和表 7.2-2。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研磨粉尘 处理设施 进口	颗粒物	2023/11/24	1	198	0.755	/	/
			2	74	0.334		
			3	88	0.392		
		2023/11/25	1	220	1.15		
			2	191	0.982		
			3	180	0.917		
研磨粉尘 处理设施 出口 (15m)	颗粒物	2023/11/24	1	ND	/	120	3.5
			2	ND	/		
			3	ND	/		
		2023/11/25	1	ND	/		
			2	ND	/		
			3	ND	/		
压制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3/11/24	1	2.09	1.43×10 ⁻²	/	/
			2	0.78	5.26×10 ⁻³		
			3	1.40	9.42×10 ⁻²		
		2023/11/25	1	5.32	3.62×10 ⁻²		
			2	6.26	4.22×10 ⁻²		
			3	4.14	2.79×10 ⁻²		
	乙醇	2023/11/24	1	ND	/	/	/
			2	ND	/		
			3	ND	/		
		2023/11/25	1	ND	/		
			2	ND	/		
			3	ND	/		
压制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3/11/24	1	1.83	1.25×10 ⁻²	120	10
			2	0.97	6.98×10 ⁻³		

(15 m)			3	1.21	8.20×10^{-3}		
		2023/11/25	1	6.14	4.26×10^{-2}		
			2	5.67	3.92×10^{-2}		
			3	3.73	2.61×10^{-2}		
	乙醇	2023/11/24	1	ND	/	/	/
			2	ND	/		
			3	ND	/		
		2023/11/25	1	ND	/		
			2	ND	/		
			3	ND	/		

注：结果“ND”表示未检出。

由表 7.2-1 分析,本项目压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14 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74 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24	厂界无组织 1#	0.087	0.087	0.062	1.0 mg/m^3
		厂界无组织 2#	0.066	0.093	0.065	
		厂界无组织 3#	0.087	0.075	0.078	
		厂界无组织 4#	0.055	0.068	0.063	
	2023/11/25	厂界无组织 1#	0.054	0.061	0.066	
		厂界无组织 2#	0.062	0.049	0.058	
		厂界无组织 3#	0.088	0.072	0.097	
		厂界无组织 4#	0.050	0.074	0.088	
非甲烷总烃	2023/11/24	厂界无组织 1#	0.14	0.09	0.13	4.0 mg/m^3
		厂界无组织 2#	0.12	0.10	0.12	
		厂界无组织 3#	0.08	ND	0.09	
		厂界无组织 4#	0.07	0.09	0.07	

甲醛	2023/11/25	厂界无组织 1#	0.11	0.18	0.12	
		厂界无组织 2#	0.28	0.12	0.14	
		厂界无组织 3#	0.14	0.13	0.13	
		厂界无组织 4#	0.12	0.47	0.17	
	2024/7/5	车间外一米	0.88	0.46	1.15	30 mg/m ³
	2024/7/6	车间外一米	0.36	0.37	0.28	
	2024/7/5	无组织废气 1#	ND	ND	ND	0.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2#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 3#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 4#	ND	ND	ND	
	2024/7/6	无组织废气 1#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 2#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 3#	ND	ND	ND	
		无组织废气 4#	ND	ND	ND	

注：结果“ND”表示未检出。

由表 7.2-2 分析，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097 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 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车间外一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1.15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2.1.2 废水

具体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2023/12/26	1	6.9	5	3.5	16	0.037	0.17
		2	7.0	5	4.9	18	0.051	0.24
		3	7.0	5	3.4	14	0.032	0.16

		4	7.0	4	3.9	13	0.023	0.14
	2023/12/27	1	7.2	ND	1.6	7	0.025	0.09
		2	7.1	ND	2.4	9	0.018	0.09
		3	7.2	ND	1.4	6	0.018	0.06
		4	7.2	ND	2.3	8	0.016	0.09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500	8

由表 7.2-3 分析，本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为 6.9~7.2，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为 5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为 2.9 mg/L，COD_{Cr} 日均排放浓度为 11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为 0.028 mg/L，氨氮日均排放浓度为 0.14 mg/L，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相关标准。

7.2.1.3 厂界噪声

具体见表 7.2-4。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2024/7/5	厂界噪声 1#	10:02~10:18	58	60
	厂界噪声 2#		58	
	厂界噪声 3#		59	
	厂界噪声 4#		58	
2024/7/6	厂界噪声 1#	09:48~10:04	59	60
	厂界噪声 2#		58	
	厂界噪声 3#		58	
	厂界噪声 4#		57	

由表 7.2-4 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气

监测期间（2023/11/24-2023/11/25），本项目压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3/11/24-2023/11/25），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2024/7/5-2024/7/6），本项目车间外一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1.2 废水

监测期间（2023/12/26-2023/12/27），本项目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8.1.3 噪声

监测期间（2024/7/5-2024/7/6），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1.4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排放

本项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活性炭、槽渣、生产废水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未对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分析，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5732t/a，故本报告仅核算化学需氧量总量。

本项目为分阶段验收，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为 144 t/a，化学需氧

量排放浓度为50 mg/L，排放总量为0.007 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8.2 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8.3 建议

- 1) 加强环保相关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3) 完善环保图形标示标牌。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关于宁波工业密封件厂 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鄞环建〔2010〕0757号 宁波工业密封件厂： 你单位申报的《宁波工业密封件厂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我局同意你单位在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建设的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环评报批；该项目用地面积约6000m²，主要生产各类密封环，预计年产各类工业密封件500万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压铸、烧结、金加工、研磨、清洗等。 二、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粉尘收集治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要求集中收集并经过有效处理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放。 3、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采取相应的隔音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4、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弃原辅材料及生活垃圾等固废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0年10月26日 经办人：  
--

9.2 附件二 名称变更环保意见

关于宁波天工机械密封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的环保意见

宁波天工机械密封有限公司：

你单位递交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我局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审批的《宁波工业密封件厂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继续适用于本项目日常运行的环境保护管理，但其核定的性质、经营规模以及经营场所应保持一致。

二、加强日常管理，重视环保工作，不得影响周围环境，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7 月 9 日



9.3 附件三 名称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5839621555
代码: 913302125839621555
企业名称: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科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敏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44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1-10-12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4-01-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研发; 工业设计服务;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 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密封件制造; 密封件销售; 通用零部件制造; 终端测试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时间
8	名称变更	宁波天工机械密封有限公司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05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9.4 附件四 房产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3202253618



浙江省编号: 3DC330212120209061932194

浙(2020) 宁波市鄞州 不动产权第 0312126 号

权利人	蒋敏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上何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212012001GB00007F00040002、330212012001GB00007F00030002、330212012001GB00007F00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300.80m ² /房屋建筑面积5578.82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3年04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6300.8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6300.8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 记

序号	用途	建筑面积	专用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工业	26.24m ²		
2	工业	337.64m ²		
3	工业	2194.94m ²		
4	工业	2820.00m ²		

宗 地 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30212012001GB00007

所在图幅号: 94.75-301.00

使用权面积: 630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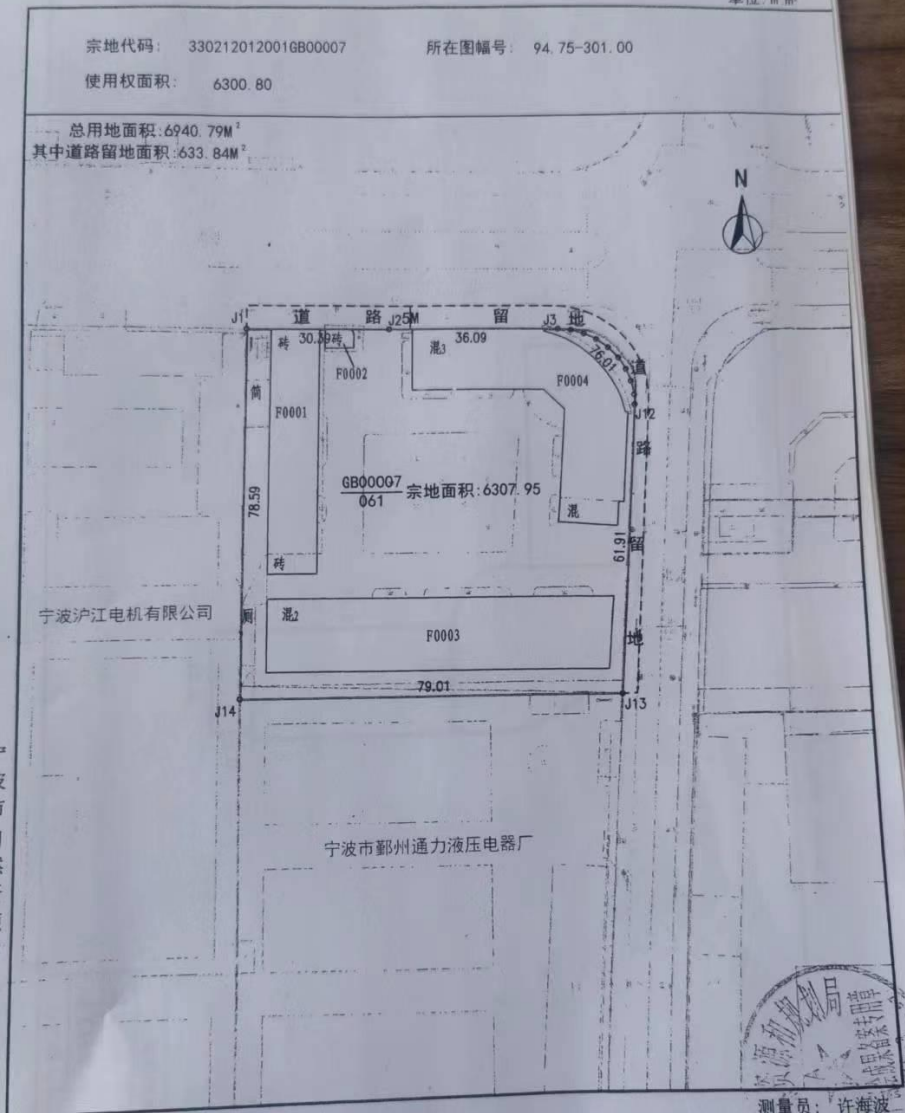
总用地面积: 6940.79M²
其中道路留地面积: 633.84M²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0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07月29日

1:1000

测量员: 许海波
绘图员: 王维雅
审核员: 潘一平



9.5 附件五 厂房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蒋敏

地址：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8 号

承租方（乙方）：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高压路 18 号

经乙方实地视察现场,对该租赁车间厂房,办公楼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进行充分了解, 厂房照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现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 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高压路 18 号该房屋 北门二楼在良好状态下出租给乙方, 出租总建筑面积约为 537.64 平方米 用途为: 乙方主营业务, 乙方不得擅自改作它用。合同附件一为厂房布局图。

二、租期:

1、租赁期为 5 年,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声明其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现场视察过该房屋, 对该房屋及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充分了解。

2、租赁期满或合同中止, 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物业, 乙方归还的房屋按已装修墙面、分隔、门窗等正常使用状态完整交还甲方, 乙方购置的办公家具物品及电器设备归乙方所有, 乙方如要求续租, 须在本租期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租金双方另行协商)

三、租金:

1、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30 元, 年租金人民币含税: 217334.72 元 (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柒仟叁佰叁拾肆元柒角贰分整)

2、租金 一年 支付一次, 提前 30 日付款 (租金的相关增值税由乙方承担支付)。

四、其它费用

1、租赁期内产生的水费、电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按单缴付。乙方应及时付清, 因未付清而导致的停水停电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新安装水表、电表供甲方使用, 新安装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2、乙方入住前, 电 度, 水 度。

3、维护费及保安费用乙方自理。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应保证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该厂房因第三人主张权利, 致使乙方不能对厂房正常使用的, 乙方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 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保证对相关物业出租的合法性; 提供完好的物业及设施。共用部位及未经乙方改动的共用设施设备的自然损坏和维修, 由甲方负责, 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发生人为损毁, 由责任方负责修复及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甲方同意在不影响通道的情况下, 指定车位留 3 个车位给乙方专用。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本租约三、四条款项规定缴付租金, 相关增值税和各项费用。

2、乙方在租赁期间, 不得转租、转借、转让、抵押、出卖物业, 出现以上行为的属无效, 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物业, 且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 并承担一切发生的法律费用。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设置、安装或移动固定设施或设备，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房屋改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条件收回物业。乙方如要装修，先把装修图纸提供甲方并得到甲方确认。
- 4、乙方如对房屋及配套设施损坏或损失的，须及时对房屋或设施进行弥补及修复，及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 5、租赁房屋过程中乙方从事相关的生产业务，严格禁止乙方利用该房屋进行其它业务生产，从事非法活动或非法牟利。严禁非本厂区人员擅自进入，严格禁止有人留宿过夜。
- 6、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环保要求（按政府要求为准），甲方有权督促和要求整改。
- 7、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民事、刑事及生产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8、乙方不得在房屋内存放任何放射性、易燃、易爆危险品。
- 9、甲方有权在提前告知乙方后，携同该房屋任何可能的未来租客或有关人士，在租赁期结束或提前结束前6个月内视察该房屋，但尽量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
- 10、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在厂区内以外的绿化带，通道及其它空地上堆物停车，设置各种设施等，影响厂区的环境及道路通畅，若如有发现，经劝说不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必要的处罚。
- 11、厂区内不能饲养动物。

七、其它事项：

- 1、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战争、自然灾害）造成合同无法进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损失自负。甲方应在十天之内将押金及预付房租等在扣除应付房租后全部退还乙方，逾期未退还押金的，乙方有权要求每日增收押金及预付房租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2、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甲方应提供相关租赁资料。
-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仅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4、如甲方出售该房屋的，乙方不具有对该房屋或其任何部分的优先购买权。
- 5、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租赁房屋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乙方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房屋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经甲方合理通知或催缴后，逾期30天内的，甲方有权每日增收所欠租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30天后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条件收回物业。并有权处理乙方置留的文件、办公设备、物品等。
- 2、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擅自提前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未提前通知则需支付10000元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 3、厂房租赁期间，国家征动土地，厂房，或政府强令关闭等，应服从国家征动用政策，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赔偿费归甲方所得，甲方需给乙方3个月搬迁时间，乙方无条件搬迁。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另定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由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

3、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所提及的甲方和乙方的联系电话、地址作为双方发生纠纷，起诉

到法院的有效送达方式。各方联系电话、地址发生变更，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甲 方：

代 表 人： 蒋敏

联系电话： 13905749966



乙 方：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蒋敏

联系电话： 13905749966



9.6 附件六 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409082-K-Y

本协议于 [2024] 年 [09] 月 [2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高压路 18 号

电话: 0574-28805520 13056971051

传真: -

联系人: 吴雪静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13967536768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钟天浩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氢氧化钠渣、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槽渣)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鲸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3056971051

密码：888888

（小鲸就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125839621555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科路65号

电话：0574-2880550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姜山支行

账号：33101995039050502341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1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28805505

2024年 9月3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4年 09月04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G1201609081-12		协议有效期	2024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 6%增值税)		
1	氢氧化钠渣	900-399-35	10	熔融碱液清洗产生	碱	立方袋	4000 元/吨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生产过程产生	有机物质等	200L 桶	3180 元/吨		
3	废机油	900-217-08	0.5	设备更换产生	油类	200L 桶	3180 元/吨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设备更换产生	油类	200L 桶	3180 元/吨		
5	废油桶	900-041-49	0.3	原料包装产生	有机物质等	200L 桶	3180 元/吨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废气吸附产生	有机物质等	袋/桶	3180 元/吨		
7	桶渣	900-399-35	0.5	生产产生	有机物质等	袋/桶	3180 元/吨		

1) 运输费：1200 元/车次（含增值税）（限重 10 吨）。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协议编号：KH202409082-K-Y
有效期：2024年09月22日至2025年09月21日）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
以供双方遵守。

1、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增加，具体清单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吨)	废物生产工艺	处置单价 (含6%增值税)
清洗、研磨废水	900-007-09	5	清洗、研磨产生	3180 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委
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相同。

甲方：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4-28805505

日期：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4-86504001

日期：

9.7 附件七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125839621555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科路65号、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583962155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2日至2029年08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8 附件八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1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验收产量 (万件/a)	2023/11/24		2023/11/25	
		实际产量 (万件)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件)	生产负荷 (%)
工业密封件	200	0.533	80	0.5	75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2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验收产量 (万件/a)	2023/12/26		2023/12/27	
		实际产量 (万件)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件)	生产负荷 (%)
工业密封件	200	0.507	76	0.526	79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3

主要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验收产量 (万件/a)	2024/7/5		2024/7/6	
		实际产量 (万件)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万件)	生产负荷 (%)
工业密封件	200	0.513	77	0.54	81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4 年 7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9.9 附件九 监测报告

  23112134118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4CR1
第 1 页共 12 页	
委托单位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8 号
样品类型	压力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No.43763EEE93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4CR1

第 2 页共 12 页

1. 本报告无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
4. 报告中所附排放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排放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做参考使用。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A:表示此信息有更改,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30528339104,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A2230528339104 作废。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76 号厂区东首第一、二层

邮政编码: 31504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74-87972191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74-87569537, 87569531

传真: 0574-81896829

编制:

签 发:

签发人姓名:

王钢栋

审核:

签 发 日 期:

2024/01/2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4CR1 第 3 页共 12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3-12-26 第一次	检测日期	2023-12-26~2024-01-0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含修改单))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二级标准 其他排 放单位	单位
NBPC2212121	pH (无量纲)	6.9	6~9	/
NBPC2212073	悬浮物	5	100	mg/L
NBPC22121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300	mg/L
NBPC2212081	化学需氧量	16	500	mg/L
NBPC2212089	动植物油类	ND	100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浙江省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其他企业	单位
NBPC2212097	总磷	0.037	8	mg/L
NBPC2212105	氨氮	0.17	35	mg/L

注: 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4CR1 第4页共12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3-12-26 第二次	检测日期	2023-12-26~2024-01-0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含修改单))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二级标准 其他排 放单位	单位
NBPC2212122	pH (无量纲)	7.0	6~9	/
NBPC2212074	悬浮物	5	100	mg/L
NBPC2212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300	mg/L
NBPC2212082	化学需氧量	18	500	mg/L
NBPC2212090	动植物油类	0.26	100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浙江省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其他企业	单位
NBPC2212098	总磷	0.051	8	mg/L
NBPC2212106	氨氮	0.24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4CR1 第 5 页共 12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3-12-26 第三次	检测日期	2023-12-26~2024-01-0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含修改单))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二级标准 其他排 放单位	单位
NBPC2212123	pH (无量纲)	7.0	6~9	/
NBPC2212075	悬浮物	5	100	mg/L
NBPC2212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00	mg/L
NBPC2212083	化学需氧量	14	500	mg/L
NBPC2212091	动植物油类	0.35	100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浙江省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其他企业	单位
NBPC2212099	总磷	0.032	8	mg/L
NBPC2212107	氨氮	0.16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4CR1 第6页共12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3-12-26 第四次	检测日期	2023-12-26~2024-01-0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含修改单))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二级标准 其他排 放单位	单位
NBPC2212124	pH (无量纲)	7.0	6~9	/
NBPC2212076	悬浮物	4	100	mg/L
NBPC2212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300	mg/L
NBPC2212084	化学需氧量	13	500	mg/L
NBPC2212092	动植物油类	0.19	100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浙江省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其他企业	单位
NBPC2212100	总磷	0.023	8	mg/L
NBPC2212108	氨氮	0.14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4CR1 第 7 页共 12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3-12-27 第一次	检测日期	2023-12-27~2024-01-0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含修改单))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二级标准 其他排 放单位	单位
NBPC2212125	pH (无量纲)	7.2	6~9	/
NBPC2212077	悬浮物	ND	100	mg/L
NBPC2212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300	mg/L
NBPC2212085	化学需氧量	7	500	mg/L
NBPC2212093	动植物油类	0.13	100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浙江省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其他企业	单位
NBPC2212101	总磷	0.025	8	mg/L
NBPC2212109	氨氮	0.09	35	mg/L

注: 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4CR1 第 8 页共 12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3-12-27 第二次	检测日期	2023-12-27~2024-01-0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含修改单))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二级标准 其他排 放单位	单位
NBPC2212126	pH (无量纲)	7.1	6~9	/
NBPC2212078	悬浮物	ND	100	mg/L
NBPC2212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300	mg/L
NBPC2212086	化学需氧量	9	500	mg/L
NBPC2212094	动植物油脂	0.13	100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浙江省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其他企业	单位
NBPC2212102	总磷	0.018	8	mg/L
NBPC2212110	氨氮	0.09	35	mg/L

注: 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4CR1 第 9 页共 12 页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3-12-27 第三次	检测日期	2023-12-27~2024-01-0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含修改单))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二级标准 其他排 放单位	单位
NBPC2212127	pH (无量纲)	7.2	6~9	/
NBPC2212079	悬浮物	ND	100	mg/L
NBPC22121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300	mg/L
NBPC2212087	化学需氧量	6	500	mg/L
NBPC2212095	动植物油类	0.06	100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浙江省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其他企业	单位
NBPC2212103	总磷	0.018	8	mg/L
NBPC2212111	氨氮	0.06	35	mg/L

注: 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4CR1 第 10 页共 12 页

表 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点名称	厂区生活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3-12-27 第四次	检测日期	2023-12-27~2024-01-0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含修改单))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二级标准 其他排 放单位	单位
NBPC2212128	pH (无量纲)	7.2	6~9	/
NBPC2212080	悬浮物	ND	100	mg/L
NBPC2212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300	mg/L
NBPC2212088	化学需氧量	8	500	mg/L
NBPC2212096	动植物油类	1.07	100	mg/L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浙江省地方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其他企业	单位
NBPC2212104	总磷	0.016	8	mg/L
NBPC2212112	氨氮	0.09	35	mg/L

注: 结果“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4CR1

第 11 页共 12 页

表 9: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ME104E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JPSJ-605F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6-201	4 mg/L	连续数字滴定仪 Titrette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0.01 mg/L	流动注射氨氮分析 仪 BDFIA-80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0.005 mg/L	流动注射总磷分析 仪 BDFIA-800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U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4CR1

第 12 页共 12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CTI 华测检测



23112134118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1 页 共 17 页

委托单位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43763F5D51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2 页 共 18 页

1. 本报告无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
4. 报告中所附排放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 分析方法、频次与排放标准不一致时, 检测结果做参考使用。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76 号厂区东首第一、二层

邮政编码: 31504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74-87972191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74-87569537, 87569531

传真: 0574-81896829

编制:

杨雪

签 发:

王钢栋

签发人姓名:

王钢栋

审核:

安蕾

签 发 日 期:

2024/01/2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3 页 共 18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3-11-24 2023-11-25		检测日期		2023-11-25~2023-11-2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1#	20 23- 11- 24	10:15~11:15	NBPB220212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7	1.0
厂界无组织 2#		10:02~11:02	NBPB220214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6	1.0
厂界无组织 3#		10:06~11:06	NBPB220215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7	1.0
厂界无组织 4#		10:09~11:09	NBPB220216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55	1.0
厂界无组织 1#		12:24~13:24	NBPB22021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7	1.0
厂界无组织 2#		12:11~13:11	NBPB220214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93	1.0
厂界无组织 3#		12:16~13:16	NBPB220215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75	1.0
厂界无组织 4#		12:19~13:19	NBPB220216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8	1.0
厂界无组织 1#		13:50~14:50	NBPB220213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2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4 页 共 18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2#	13:36~14:36 NBPB220214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5	1.0
厂界无组织 3#	13:41~14:41 NBPB220215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78	1.0
厂界无组织 4#	13:45~14:45 NBPB220216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3	1.0
厂界无组织 1#	08:54~09:54 NBPB220213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54	1.0
厂界无组织 2#	08:42~09:42 NBPB220214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2	1.0
厂界无组织 3#	08:46~09:46 NBPB220215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8	1.0
厂界无组织 4#	08:49~09:49 NBPB220216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50	1.0
厂界无组织 1#	10:06~11:06 NBPB220213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1	1.0
厂界无组织 2#	09:55~10:55 NBPB220214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49	1.0
厂界无组织 3#	09:58~10:58 NBPB220215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72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5 页 共 18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4#	10:01~11:01 NBPB2202 169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74	1.0
厂界无组织 1#	12:37~13:37 NBPB2202 13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66	1.0
厂界无组织 2#	12:25~13:25 NBPB2202 14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58	1.0
厂界无组织 3#	12:29~13:29 NBPB2202 15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97	1.0
厂界无组织 4#	12:32~13:32 NBPB2202 17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8	1.0
厂界无组织 1#	10:15~10:17 NBPB2202 135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4	4.0
厂界无组织 2#	10:03~10:05 NBPB2202 14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4.0
厂界无组织 3#	10:06~10:08 NBPB2202 1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8	4.0
厂界无组织 4#	10:09~10:11 NBPB2202 17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4.0
厂界无组织 1#	12:24~12:26 NBPB2202 1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9	4.0
厂界无组织 2#	12:11~12:13 NBPB2202 14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0	4.0
厂界无组织 3#	12:16~12:18 NBPB2202 16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4.0
厂界无组织 4#	12:19~12:21 NBPB2202 17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9	4.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6 页 共 18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 1#	13:50~13:52 NBPB2202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	4.0
厂界无组织 2#	13:37~13:39 NBPB2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4.0
厂界无组织 3#	13:41~13:43 NBPB2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9	4.0
厂界无组织 4#	13:45~13:47 NBPB2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	4.0
厂界无组织 1#	08:54~08:56 NBPB2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1	4.0
厂界无组织 2#	08:43~08:45 NBPB2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4.0
厂界无组织 3#	08:47~08:48 NBPB2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4	4.0
厂界无组织 4#	08:49~08:51 NBPB2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4.0
厂界无组织 1#	10:06~10:08 NBPB2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8	4.0
厂界无组织 2#	09:55~09:57 NBPB2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4.0
厂界无组织 3#	09:58~10:00 NBPB2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	4.0
厂界无组织 4#	10:01~10:03 NBPB2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4.0
厂界无组织 1#	12:37~12:39 NBPB2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	4.0
厂界无组织 2#	12:26~12:28 NBPB2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4	4.0
厂界无组织 3#	12:29~12:31 NBPB2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	4.0
厂界无组织 4#	12:32~12:34 NBPB22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7	4.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7 页 共 18 页

注: 1.结果“ND”表示未检出;

2.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CR1 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8 页 共 18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研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1-24 2023-11-25		检测日期	2023-11-27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面积（自动计算）/m ²	0.196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BPB2202001/004/003/002	颗粒物	2023-11-24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3/m^3	198
排放速率 kg/h				0.755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3	74	
			排放速率 kg/h	0.334	
NBPB2202005/008/007/006		2023-11-25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3	88
排放速率 kg/h				0.392	
NBPB2202009/012/011/010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3	220	
排放速率 kg/h			1.15		
NBPB2202013/016/015/014	2023-11-25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3	191	
排放速率 kg/h			0.982		
NBPB2202017/020/019/018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3	180	
排放速率 kg/h			0.917		
NBPB2202021/024/023/022					

注: 1.研磨粉尘处理设施进口采样口距上游管道交汇处约 185cm, 距下游弯道处约 157cm, 管道直径为 50cm 的圆形管道。
2.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CR1 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9 页 共 18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研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3-11-24 2023-11-25		检测日期		2023-11-27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面积（自动计算）/m ²		0.1963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	
NBPB2202 025/028/0 27/026		20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3.5
NBPB2202 029/032/0 31/030			子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3.5
NBPB2202 033/036/0 35/034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3.5	
NBPB2202 037/040/0 39/038		20 23- 11- 25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3.5
NBPB2202 041/044/0 43/042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3.5
NBPB2202 045/048/0 47/046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3.5	

注: 1.结果“ND”表示未检出;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CR1 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10 页 共 18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压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1-24 2023-11-25		检测日期	2023-11-25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面积（自动计算）/m ²	0.125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BPB2202049	非甲烷总 烃	2023-11-24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9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NBPB2202050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排放速率 kg/h	5.26×10 ⁻³
NBPB2202051		2023-11-25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排放速率 kg/h	9.42×10 ⁻³
NBPB2202052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5.32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²
NBPB2202053		2023-11-25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6.26
				排放速率 kg/h	4.22×10 ⁻²
NBPB2202054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4.14
				排放速率 kg/h	2.79×10 ⁻²

注: 1. 压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采样口距上游管道交汇处约 85cm, 距下游处理设施处约 50cm, 管道直径为 40cm 的圆形管道。
2. 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CR1 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11 页 共 18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压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3-11-24 2023-11-25		检测日期	2023-11-25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面积（自动计算）/m ²	0.125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		
NBPB2 202 061		非甲烷总烃	2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20
					排放速率 g/h	1.25×10 ⁻²	10
NBPB2 202 062			23-11-24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20
					排放速率 kg/h	6.98×10 ⁻³	10
NBPB2 202 063			24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20
					排放速率 kg/h	8.20×10 ⁻³	10
NBPB2 202 064		2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6.14	120	
				排放速率 kg/h	4.26×10 ⁻²	10	
NBPB2 202 065			23-11-25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5.67	120
					排放速率 kg/h	3.92×10 ⁻²	10
NBPB2 202 066			25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73	120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²	10

注：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CR1 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12 页 共 18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3-11-24	气象条件	夜间:、m/s、;昼间:晴、2.7m/s、北	
	2023-11-25		夜间:、m/s、;昼间:晴、2.3m/s、北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昼间 Leq
1	厂界噪声 1#	昼间: 2023-11-24	无	56
2	厂界噪声 2#	10:27~2023-11-24	无	56
3	厂界噪声 3#	10:43	无	63
4	厂界噪声 4#	夜间: 2023-11-24 ~2023-11-24	无	59
5	厂界噪声 1#	昼间: 2023-11-25	无	58
6	厂界噪声 2#	09:24~2023-11-25	无	58
7	厂界噪声 3#	09:42	无	63
8	厂界噪声 4#	夜间: 2023-11-25 ~2023-11-25	无	62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			65
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昼间 Leq	
1	厂界噪声 1#	昼间: 2023-11-24	NBPB2202177	
2	厂界噪声 2#	10:27~2023-11-24 10:43	NBPB2202181	
3	厂界噪声 3#	夜间: 2023-11-24	NBPB2202185	
4	厂界噪声 4#	~2023-11-24	NBPB2202189	
5	厂界噪声 1#	昼间: 2023-11-25	NBPB2202178	
6	厂界噪声 2#	09:24~2023-11-25 09:42	NBPB2202182	
7	厂界噪声 3#	夜间: 2023-11-25	NBPB2202186	
8	厂界噪声 4#	~2023-11-25	NBPB2202190	
备注:				
1.厂界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以上测试数据来源于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CR1 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13 页 共 18 页

表 7: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电子天平 XSE105DU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0.1 mg/m ³	电子天平 XSE105DU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6221B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14 页 共 18 页

附：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15 页 共 18 页

附录 1: 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 1#	10:15~11:15	102.8	13.7	55.8	北	2.4
厂界无组织 2#	10:02~11:02	102.8	13.7	55.8	北	2.4
厂界无组织 3#	10:06~11:06	102.8	13.7	55.8	北	2.4
厂界无组织 4#	10:09~11:09	102.8	13.7	55.8	北	2.4
厂界无组织 1#	12:24~13:24	102.9	14.2	51.3	北	2.1
厂界无组织 2#	12:11~13:11	102.9	14.2	51.3	北	2.1
厂界无组织 3#	12:16~13:16	102.9	14.2	51.3	北	2.1
厂界无组织 4#	12:11~13:11	102.9	14.2	51.3	北	2.1
厂界无组织 1#	13:07~14:07	102.9	14.0	48.1	北	2.5
厂界无组织 2#	13:36~14:36	102.9	14.0	48.1	北	2.5
厂界无组织 3#	13:41~14:41	102.9	14.0	48.1	北	2.5
厂界无组织 4#	13:45~14:45	102.9	14.0	48.1	北	2.5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16 页 共 18 页

接上页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 1#	08:54~09:54	103.1	13.6	60.1	北	2.3
厂界无组织 2#	08:42~09:42	103.1	13.6	60.1	北	2.3
厂界无组织 3#	08:46~09:46	103.1	13.6	60.1	北	2.3
厂界无组织 4#	08:49~09:49	103.1	13.6	60.1	北	2.3
厂界无组织 1#	10:06~11:06	103.1	14.1	58.7	北	2.1
厂界无组织 2#	09:55~10:55	103.1	14.1	58.7	北	2.1
厂界无组织 3#	09:58~10:58	103.1	14.1	58.7	北	2.1
厂界无组织 4#	10:01~11:01	103.1	14.1	58.7	北	2.1
厂界无组织 1#	12:07~13:07	103.1	15.6	54.2	北	2.0
厂界无组织 2#	12:05~13:05	103.1	15.6	54.2	北	2.0
厂界无组织 3#	12:29~13:29	103.1	15.6	54.2	北	2.0
厂界无组织 4#	12:32~13:32	103.1	15.6	54.2	北	2.0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17 页 共 18 页

附录 2：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³/h
NBPB2202001	18.2	5.8	1.6	/	3831
NBPB2202002	18.3	5.7	1.6	/	3770
NBPB2202003	18.1	5.8	1.6	/	3829
NBPB2202004	18.0	5.7	1.6	/	3769
NBPB2202005	18.3	6.8	2.5	/	4470
NBPB2202006	18.2	7.0	2.4	/	4572
NBPB2202007	18.3	6.8	2.3	/	4479
NBPB2202008	18.5	6.8	2.5	/	4464
NBPB2202009	18.5	6.8	2.1	/	4482
NBPB2202010	18.4	7.0	2.4	/	4577
NBPB2202011	18.4	6.7	2.3	/	4423
NBPB2202012	18.3	6.6	2.2	/	4322
NBPB2202013	14.4	7.9	1.1	/	5347
NBPB2202014	14.8	7.8	1.2	/	5249
NBPB2202015	14.8	7.8	1.3	/	5240
NBPB2202016	15.0	7.7	1.3	/	5194
NBPB2202017	15.4	7.7	1.4	/	5192
NBPB2202018	15.5	7.6	1.4	/	5091
NBPB2202019	15.9	7.6	1.5	/	5083
NBPB2202020	16.0	7.8	1.6	/	5211
NBPB2202021	16.0	7.7	1.7	/	5114
NBPB2202022	16.0	7.7	1.7	/	5112
NBPB2202023	16.2	7.7	1.6	/	5114
NBPB2202024	16.4	7.6	1.6	/	5070
NBPB2202025	21.3	5.8	1.2	/	3827
NBPB2202026	21.5	5.9	1.2	/	3889
NBPB2202027	22.1	5.7	1.2	/	3749
NBPB2202028	22.5	5.9	1.2	/	3873
NBPB2202029	23.0	6.7	1.1	/	4395
NBPB2202030	22.9	6.5	1.1	/	4264
NBPB2202031	23.2	6.7	1.1	/	4390
NBPB2202032	23.2	6.7	1.0	/	4393
NBPB2202033	23.4	6.7	1.0	/	4389
NBPB2202034	23.2	6.8	1.0	/	4458
NBPB2202035	23.4	7.0	0.9	/	4590
NBPB2202036	23.2	6.7	0.9	/	4396
NBPB2202037	18.5	8.0	1.3	/	5331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1CR1a

第 18 页 共 18 页

接上页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3/h
NBPB2202038	19.0	8.0	1.3	/	5323
NBPB2202039	19.2	8.1	1.3	/	5387
NBPB2202040	19.3	7.9	1.3	/	5253
NBPB2202041	20.2	7.9	1.3	/	5236
NBPB2202042	20.6	7.8	1.3	/	5161
NBPB2202043	20.8	7.8	1.3	/	5156
NBPB2202044	21.2	7.8	1.3	/	5148
NBPB2202045	20.5	7.9	1.4	/	5217
NBPB2202046	20.4	7.8	1.4	/	5150
NBPB2202047	20.6	7.7	1.4	/	5079
NBPB2202048	20.7	7.9	1.4	/	5209
NBPB2202049	16.6	16.2	2.1	/	6843
NBPB2202050	16.5	16.0	1.9	/	6746
NBPB2202051	16.3	15.9	1.7	/	6726
NBPB2202052	17.1	16.1	1.7	/	6802
NBPB2202053	17.2	16.0	1.8	/	6748
NBPB2202054	16.9	16.0	1.8	/	6735
NBPB2202061	18.6	16.0	0.8	/	6838
NBPB2202062	18.3	16.8	0.8	/	7193
NBPB2202063	18.7	15.8	0.8	/	6776
NBPB2202064	18.2	16.3	1.4	/	6937
NBPB2202065	18.3	16.3	1.7	/	6913
NBPB2202066	18.1	16.4	1.2	/	6993
附录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2CR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 1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43763F5D5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2CR1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无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
4. 报告中所附排放标准限值均由客户提供; 分析方法、频次与排放标准不一致时, 检测结果做参考使用。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A: 表示此信息有更改, 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30528339103002C,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 原报告 A2230528339103002C 作废。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76 号厂区东首第一、二层

邮政编码: 31504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 0574-87972191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 0574-87569537, 87569531

传真: 0574-81896829

编制:

杨雪

签 发:

王钢栋

签发人姓名:

王钢栋

审核:

安蕾

签 发 日 期:

2024/01/2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2CR1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压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3-11-24 2023-11-25		检测日期	2023-11-27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面积（自动计算）/m ²	0.125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BPB2202055	乙醇	2023-11-24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NBPB2202056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NBPB2202057		2023-11-25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NBPB2202058		2023-11-25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NBPB2202059		2023-11-25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NBPB2202060		2023-11-25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注: 1. 压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采样口距上游管道交汇处约 85cm, 距下游处理设施处约 50cm, 管道直径为 40cm 的圆形管道;
2. 检测依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 检测数据仅供宁波天工机械密封有限公司内部使用,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3. 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4.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2CR1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点名称	压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3-11-24	2023-11-25	检测日期	2023-11-27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面积（自动计算）/m ²	0.1257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BPB2202067	乙醇	2023-11-24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NBPB2202068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NBPB2202069		2023-11-25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NBPB2202070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NBPB2202071	2023-11-25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NBPB2202072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注: 1.检测依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 检测数据仅供宁波天工机械密封有限公司内部使用,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 结果“ND”表示未检出;
3.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2CR1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3: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有组织)	乙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7890A

附: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3002C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录：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样品编号	烟温℃	流速 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流量 m³/h
NBPB2202055	16.6	16.2	2.1	/	6843
NBPB2202056	16.5	16.0	1.9	/	6746
NBPB2202057	16.3	15.9	1.7	/	6726
NBPB2202058	17.1	16.1	1.7	/	6802
NBPB2202059	17.2	16.0	1.8	/	6748
NBPB2202060	16.9	16.0	1.8	/	6735
NBPB2202067	18.6	16.0	0.8	/	6838
NBPB2202068	18.2	16.8	0.8	/	7193
NBPB2202069	17.8	15.8	0.8	/	6776
NBPB2202070	18.2	16.3	1.4	/	6937
NBPB2202071	18.3	16.3	1.7	/	6913
NBPB2202072	18.1	16.4	1.1	/	6993
附录结束***					

CTI 华测检测



23112134118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5C-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8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20955B463D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5C-1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无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未经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高新区青峙路 76 号厂区东首第一、二层

邮政编码：31504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74-872191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74-87569537，87569531

传真：0574-81896829

编制：徐鑫艳

签发：欧阳煌

签发人姓名：欧阳煌

审核：安蕾

签发日期：2024/07/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5C-1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07-05	检测日期	2024-07-06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外一米	参照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88	30	mg/m³
	第 2 次	0.46	30	mg/m³
	第 3 次	1.15	30	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车间外一米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NBQ60337044		
	第 2 次	NBQ60337045		
	第 3 次	NBQ60337046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5C-1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07-06	检测日期	2024-07-06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外一米	参照标准限值	单位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6	30	mg/m³
	第 2 次	0.37	30	mg/m³
	第 3 次	0.28	30	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车间外一米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NBQ60337047		
	第 2 次	NBQ60337048		
	第 3 次	NBQ60337049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挥发生态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5C-1 第 5 页 共 7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7-05 2024-07-06	气象条件	昼间:晴, 风向:西北, 风速2.1m/s; 昼间:晴, 风向:西北, 风速2.1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昼间	昼间 Leq
1	厂界噪声 1#	昼间: 2024-07-05 10:02~2024-07-05 10:18	无	58
2	厂界噪声 2#		无	58
3	厂界噪声 3#		无	59
4	厂界噪声 4#		无	58
1	厂界噪声 1#	昼间: 2024-07-06 09:48~2024-07-06 10:04	无	59
2	厂界噪声 2#		无	58
3	厂界噪声 3#		无	58
4	厂界噪声 4#		无	57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60
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昼间 Leq	
1	厂界噪声 1#	昼间: 2024-07-05 10:02~2024-07-05 10:18	NBQ60337050	
2	厂界噪声 2#		NBQ60337052	
3	厂界噪声 3#		NBQ60337054	
4	厂界噪声 4#		NBQ60337056	
1	厂界噪声 1#	昼间: 2024-07-06 09:48~2024-07-06 10:04	NBQ60337051	
2	厂界噪声 2#		NBQ60337053	
3	厂界噪声 3#		NBQ60337055	
4	厂界噪声 4#		NBQ60337057	
备注: 厂界噪声为现场检测。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5C-1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4:

检测方法 & 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校准器 AWA6221B,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0, 便携式风速仪 FYF-1

附: 检测布点图



说明: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厂界噪声采样点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5C-1 第 7 页 共 7 页

附录：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车间外一米	非甲烷总 烃	第 1 次	34.0	99.8	56.8	2.1	西北
		第 2 次	36.9	99.2	50.5	1.8	西北
		第 3 次	39.0	98.8	46.9	1.5	西北
		第 1 次	32.0	99.9	56.5	1.9	西北
		第 2 次	35.9	99.3	50.2	1.6	西北
		第 3 次	36.9	98.5	45.8	1.7	西北

附录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5C-2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1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20955B463D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5C-2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无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未经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8. 报告不盖 CMA 章，检测数据仅供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高新区青莲路 1 号 1 区东首第一、二层

邮政编码：315040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74-87972191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74-87569537，87569531

传真：0574-81896829

编 制：徐鑫艳

签 发：欧阳煌

审 核：安蓓

签发人姓名：欧阳煌

签 发 日 期：2024/07/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5C-2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07-05			检测日期	2024-07-0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参照标准限值	单位
甲醛	第 1 次	ND	ND	ND	ND	0.2	mg/m³
	第 2 次	ND	ND	ND	ND	0.2	mg/m³
	第 3 次	ND	ND	ND	ND	0.2	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甲醛	第 1 次	NBQ60337058	NBQ60337059	NBQ60337064	NBQ60337038		
	第 2 次	NBQ60337059	NBQ60337060	NBQ60337065	NBQ60337039		
	第 3 次	NBQ60337060	NBQ60337061	NBQ60337066	NBQ60337040		
参照标准	甲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5C-2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2024-07-06			检测日期		2024-07-06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参照标准限值	单位
甲醛	第 1 次	ND	ND	ND	ND	0.2	mg/m³
	第 2 次	ND	ND	ND	ND	0.2	mg/m³
	第 3 次	ND	ND	ND	ND	0.2	mg/m³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2#	无组织废气 3#	无组织废气 4#		
甲醛	第 1 次	NBQ60337061	NBQ60337063	NBQ60337067	NBQ60337041		
	第 2 次	NBQ60337062	NBQ60337064	NBQ60337068	NBQ60337042		
	第 3 次	NBQ60337065	NBQ60337066	NBQ60337069	NBQ60337043		
参照标准	甲醛: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5C-2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3:

检测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7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

附: 检测布点图



说明: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报告结束

附录

报告编号 A2230528339105C-2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录：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无组织废气 1#	甲醛	第 1 次	34.0	99.8	56.8	2.1	西北
		第 2 次	36.9	99.2	50.5	1.8	西北
		第 3 次	39.0	98.8	46.9	1.5	西北
		第 1 次	32.0	99.9	56.5	1.9	西北
		第 2 次	35.9	99.3	50.2	1.6	西北
		第 3 次	36.9	98.5	45.8	1.7	西北
无组织废气 2#	甲醛	第 1 次	34.0	99.8	56.8	2.1	西北
		第 2 次	36.9	99.2	50.5	1.8	西北
		第 3 次	39.0	98.8	46.9	1.5	西北
		第 1 次	32.0	99.9	56.5	1.9	西北
		第 2 次	35.9	99.3	50.2	1.6	西北
		第 3 次	36.9	98.5	45.8	1.7	西北
无组织废气 3#	甲醛	第 1 次	34.0	99.8	56.8	2.1	西北
		第 2 次	36.9	99.2	50.5	1.8	西北
		第 3 次	39.0	98.8	46.9	1.5	西北
		第 1 次	32.0	99.9	56.5	1.9	西北
		第 2 次	35.9	99.3	50.2	1.6	西北
		第 3 次	36.9	98.5	45.8	1.7	西北
无组织废气 4#	甲醛	第 1 次	34.0	99.8	56.8	2.1	西北
		第 2 次	36.9	99.2	50.5	1.8	西北
		第 3 次	39.0	98.8	46.9	1.5	西北
		第 1 次	32.0	99.9	56.5	1.9	西北
		第 2 次	35.9	99.3	50.2	1.6	西北
		第 3 次	36.9	98.5	45.8	1.7	西北

附录结束

9.10 附件十 生产废水情况说明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生产废水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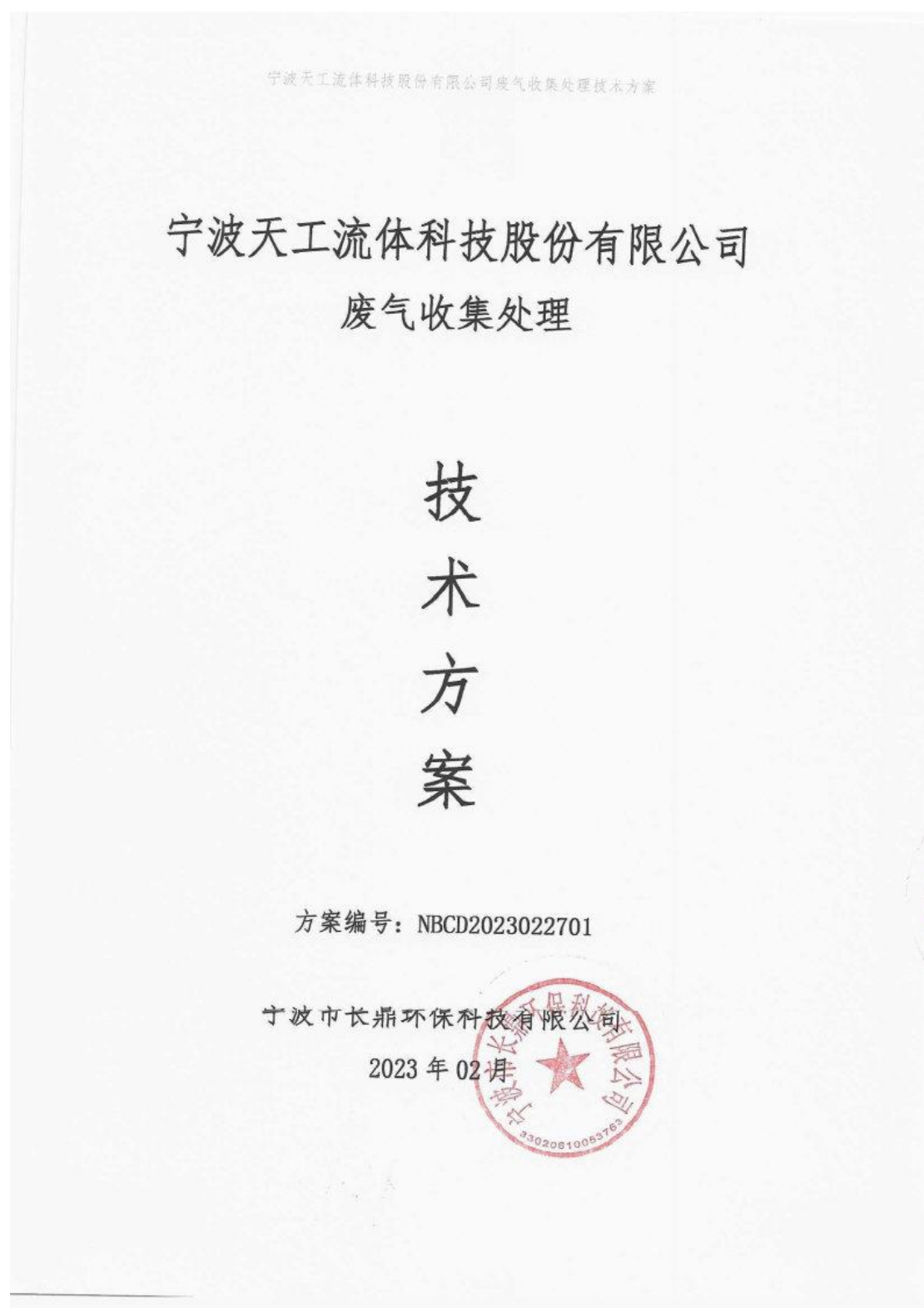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研磨、清洗废水。环评中清洗废水经隔油池、研磨废水经沉淀池后一并进入调节池、缺氧水解池、接触氧化池处理，再汇同生活污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的废水最终排放附近内河。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过程中因厂区厂房布局限制，企业暂未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计划第二阶段对厂房布局进行调整，实施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故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研磨、清洗废水暂时作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9/900-007-09）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研磨废水实际产生量约为 12 t/a，清洗废水实际产生量约为 30 t/a。

特此说明。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 附件十一 废气收集处理技术方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设计内容	1
2.1 设计范围	1
2.2 设计依据	1
2.3 设计目标	1
3 设计参数	1
3.1 污染物构成	1
3.2 设计处理能力	2
3.3 设计标准	2
4 工艺设计	2
4.1 抽油废气	2
4.2 气割废气	3
5 主要参数	4
5.1 废气参数	4
5.2 设备参数	4
5.2 风机参数	4
5 成本核算	4
6 安装与质保	4
6.1 设备安装	4
6.2 质保与售后	5



1 项目概况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高压路 18 号厂房实施工业密封件生产。本项目压制成型工艺与精加工等工艺有少量的 VOCs 和粉尘排放，为充分履行环保社会责任，拟对老旧环保设施进行新建，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我司经现场踏勘，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2 设计内容

2.1 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废气处理装置、配电系统、收集管线系统的及部分非标物件的采购、加工、系统安装与调试等。

2.2 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3)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 (6) 《除尘装置系统及设备设计选用手册》
- (7)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 (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10) 《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3 设计目标

- 2.2.1 收集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2.2.2 整体设备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操作维护简便。
- 2.2.3 保证项目整体投入少、运行稳定、保养经济。
- 2.2.4 在保证处理效率的同时，工程布局美观合理，减少占地面积。

3 设计参数

3.1 污染物构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 VOCs，其中粉尘产生于精加工及研磨环节。VOCs 为产品压制及烘干程序中的酒精挥发，以 NMHC 计。

3.2 设计处理能力

根据业主方资料及现有生产规模，并结合废气逸散特征确定本项目粉尘设计排风量 $\geq 5000\text{m}^3/\text{h}$ 、VOCs 排风量 $\geq 3000\text{m}^3/\text{h}$ 。

3.4 设计标准

收集治理后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颗粒物	120	15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 工艺设计

4.1 压制烘干 VOCs

4.1.1 工艺选择^①

压制废气产生的乙醇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乙醇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箱，利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把气体中的有害物质成分在活性炭庞大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目的。

结合压制的烘干工位数量、工作时长及废气产生的非连续特征，年累计排放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对比燃烧法、吸收法、电解氧化法、冷凝回收法的高额建设成本和适用性，活性炭吸附同时具备了处理效率高、投资小的特点。因此，使用活性炭吸附作为废气治理设施。

4.1.2 工艺流程^②



4.1.3 设备构造^③

活性炭箱构造原理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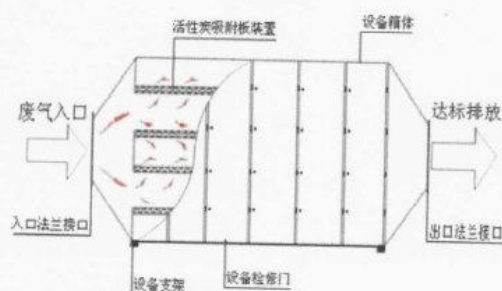


图1 活性炭箱

4.2 研磨金加工粉尘

4.2.1 工艺选择^②

研磨金加工废气主要以颗粒物为主，烟（粉）尘的治理有多种方式，本项目颗粒物具有可回收价值，因此选用布袋除尘器作为污染防治设施。

4.2.2 工艺流程^②



4.2.3 设备构造^②

布袋除尘器的构造及运行原理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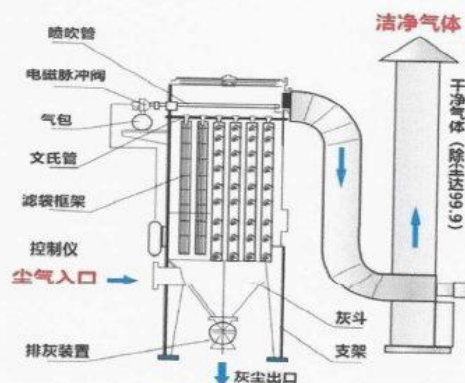


图2 布袋除尘器图

5 主要参数

5.1 废气参数

类比/预估废气参数见表 2。

表 2 废气参数表

项目	进气浓度 mg/m ³	温度℃	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200	≤50	≥3000
颗粒物	≤500	≤50	≥5000

5.2 设备参数

活性炭箱、布袋除尘器的处理能力应大于废气最大排放量，参数配置参见表 3。

表 3 设备参数表

设备名称	活性炭箱	滤筒除尘器
设备规格	2100*1300*1100	2100*1500*4300
材质	201 喷塑	碳钢喷塑
处理效率	≥75%	95%
处理流速	<0.7m/s	<0.6m/s
设备阻力	700Pa	800Pa
处理量 m ³ /h	>3000m ³ /h	>5000m ³ /h

5.2 风机参数

风机的选用应能客户设备及收集管线的阻力，风量余额按高于废气排放量 20%计，风机参数见表 4。

表 4 风机参数表

设备名称	使用地点	材质	风量 (m ³ /h)	风压 (Pa)	功率 (kW)
广式风机	颗粒物	碳钢	6400-10582	2121-3182	15
广式风机	VOCs	碳钢	8855-15600	1850-2556	7.5

6 安装与质保

6.1 设备安装

(1) 安装周期：设备入场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安装工作。

(2) 作业安全：由承揽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安全，除进行必要的人员防护如佩戴安全帽，涉高作业佩戴安全绳等，必要时设置作业警戒线。操作需符合业主方管理要求。

(3) 设备调试：承揽方设备交付业主使用前，对设备进行空载和负荷调试，使其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并指导业主方相关人员进行熟练操作使用。

(4) 设备验收：设备验收的标准和方法依照方案内容及现有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按业主需求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电气线路图和主要设备外购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技术文件。

6.2 质保与售后

(1) 本方案涉及设备主机从安装调试完毕起计质保期为一年。

(2) 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在接到客户方通知后立即做出反映，2h 内进行客户回复和人员调度，48h 内进行实地检修。

(3) 设备实行终身维修，保修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换件费用。

7 附件

7.1 相关证明

公司证明如下：



9.12 附件十二 危废台账

编号: 清洗、研磨废水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切削液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槽渣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机油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9.13 附件十三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安全 | www.ep-n.com/news_30/149.html

新闻动态

公司新闻

行业动态

项目公示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发布时间: 2023-11-01 13:26:2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时间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3年10月全部建成，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调试起止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二、企业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高压路18号，法人代表：蒋敏。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工业密封件500万件，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工业密封件200万件。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2) 废气：本项目研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除尘过滤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压制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废乳液、废机油、废活性炭、槽渣、生产废水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经理13056971051

9.14 附件十四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9.15 附件十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年11月24日-11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12月27日、2024年7月5日-7月6日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处理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9月25日，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由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沁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密封件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手续齐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如下：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②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我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治理设施，不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到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做好污染物产排、环保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主要污染源情况、环保设施及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账、环境事件台账、环保考核与奖惩台账、

用外排废气监测台账、排水台账、噪声监测台账、固体废物台账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地面已用环氧地坪漆进行涂装，可做到防水隔水，具备良好的耐药性以及防腐能力，避免物料渗入地面。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进一步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运行台账记录，重点加强对各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天工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